
監管概覽

中國法規

有關公司的法規

在中國成立、運營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頒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004年8月、2005年10月、2013年12月、2018年10月及2023年12月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最新修訂於2024年7月生效。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為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具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且其註冊資本劃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股東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是公司的權力機構。

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發生中國公司法指定的若干情形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股東出席股東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會作出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者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監管概覽

股份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轉讓應當在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更新其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上述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存在若干限制：發起人股份及公開發行前發行的股份分別在公司成立或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後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申報其持股情況，且在任期內每年最多轉讓25%，中國公司法還規定了其他限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以及從公司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所持股份。公司章程可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公司股份轉讓設定其他限制性規定。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其適用於外國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規定，國家積極鼓勵和支持外商投資，保障外國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對外商投資的管理進行規範，以營造有利於外國投資者的環境。持續努力優化外商投資環境，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及創造更具吸引力的外商投資環境。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的業務不受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

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活動時，市場監管部門應當將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報送的投資信息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

監管概覽

有關食品安全及餐飲服務許可規定的法規

《食品安全法》及《實施條例》

根據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並分別於2015年4月24日、2018年12月29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食品生產經營者必須對其所生產或經營食品的安全負責。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標準從事食品生產經營活動，保證食品安全，誠信自律，對社會和公眾負責，接受社會監督，承擔社會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 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且於同日施行，並分別於2016年2月6日及2019年3月26日修訂，進一步列明食品生產經營者為確保食品安全而須採取及遵守的詳細辦法。於2019年12月1日生效的《實施條例》推出隨機監督檢查等補充監管措施，完善食品安全違法行為舉報獎勵制度，並建立食品安全嚴重違法食品生產經營者黑名單制度及失信聯合懲戒機制。《實施條例》規定食品生產經營者對食品安全負主要責任，並詳細列明企業主要負責人的責任、規範食品貯存及運輸規定、禁止食品虛假宣傳以及優化特殊食品管理制度。《實施條例》亦對違反食品安全相關法律法規的嚴格法律責任作出明確規定。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實施條例》，為保證食品安全以及保障公眾身體健康及生命安全，中國已建立食品安全風險的監督、監察及評估體系，採用強制性食品安全標準，並制定食品生產、食品檢驗、食品進出口以及食品安全事故處置的操作標準。食品流通服務及消費者餐飲服務提供商須遵守上述法律及規則。

根據《食品安全法》，國務院設立食品安全委員會，其職責由國務院規定。國務院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和國務院規定的職責，對食品生產經營活動實施監督管理。國務院衛生行政管理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和國務院規定的職責，組

監管概覽

織開展食品安全風險監察和風險評估，會同國務院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制定並頒佈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和國務院規定的職責，承擔有關食品安全工作。

《食品安全法》就違法行為的處罰規定了包括警告、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沒收用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料及其他物品、罰款、對違反法律法規生產的食品進行召回及銷毀、責令停產及／或停業、吊銷生產及／或經營許可證，甚至進行刑事處罰等多種法律責任。

食品經營許可制度

根據《食品安全法》，國家對食品生產經營實行許可制度。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或餐飲服務的人士，應當依法取得許可證。

於2023年6月15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據《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活動，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食品經營者在一個經營場所從事食品經營活動，應當取得一個食品經營許可證或辦理備案。申請食品經營許可，應當按照食品經營主體業態和經營項目分類提出。食品經營主體業態分為食品銷售經營者、餐飲服務經營者、單位食堂。食品經營項目分為三類，即食品銷售、餐飲服務及食品經營管理。

食品經營許可證發證日期為許可決定作出的日期，有效期為五年。食品經營者應當在經營場所的顯著位置懸掛或者擺放食品經營許可證正本。食品經營許可證載明的許可事項發生變化的，食品經營者應當在變化後十個工作日內向原發證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申請變更經營許可。食品經營者需要延續依法取得的食品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的，應當在該食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屆滿90個工作日至15個工作日前，向原發證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提出申請。未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從事食品經營活動的，由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第122條的規定給予處罰。食品經營許可證載明的主體業態、經營項目等許可事項發生變化，食品經營者未按照規定申請變更的，由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第122條的規定給予處罰。

監管概覽

網絡餐飲服務

根據於201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10月23日修訂的《網絡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網絡餐飲服務提供商應當具有實體經營門店並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並按照食品經營許可證載明的主體業態、經營項目從事經營活動，不得超出範圍經營。自建網站餐飲服務提供商應當在向通信主管部門備案後30個工作日內，向所在地縣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有關公共場所衛生的法規

於1987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2月6日、2019年4月23日及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以及於2011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1月19日及2017年12月26日修訂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分別由國務院及衛生部（後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頒佈。上述法規乃為創造良好的公共場所衛生條件，預防疾病及保障人體健康而採用。按照地方衛生和計劃生育行政部門的規定，餐館在申請辦理經營業務的營業執照之後須向當地衛生部門申領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

國務院於2016年2月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整合調整餐飲服務場所的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和食品經營許可證的決定》取消了地方衛生部門對飯館、咖啡館、酒吧、茶座四類公共場所核發的衛生許可證，有關食品安全許可內容整合進食品藥品監管部門核發的食品經營許可證。

食品召回制度

《食品召回管理辦法》（「《食品召回管理辦法》」）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3月11日頒佈，於2015年9月1日施行並於2020年10月23日修訂。根據《食品召回管理辦法》，食品生產經營者發現其任何生產經營的食品屬於不安全食品的，應當立即停止生產經營，告知相關食品生產經營者停止生產經營、提示消費者停止食用有關食品，並採取必要的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風險。食品生產者知悉其生產經營的食品屬於不安全食品的，應當主動召回有關食品。食品生

監管概覽

產經營者應當如實記錄停止生產經營、召回和處置不安全食品的名稱、商標、規格、生產日期、批次、數量等內容。記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兩年。食品生產經營者違反《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召回管理辦法》，不立即停止生產經營、不主動召回不安全食品、不按規定時限啟動召回、不按照召回計劃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規定處置不安全食品的，則由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給予警告，並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3萬元以下罰款。

有關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的法規

《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管理辦法（試行）》由商務部於2012年9月21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8日修訂。單用途商業預付卡指從事零售、住宿、餐飲和居民服務業的企業發行的、僅限於在本企業所屬集團或同一品牌特許經營體系內兌付貨物或服務的預付憑證。此包括以磁條卡、芯片卡、紙券等為載體的實體卡和以密碼、串碼、圖形、生物特徵信息等為載體的虛擬卡。根據該辦法的相關規定，發卡企業應在開展單用途卡業務之日起30日內向其工商登記註冊地商務主管部門備案。發卡企業違反該辦法規定的，由違法行為發生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務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3萬元以下罰款。

有關食品廣告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廣告不得含有任何虛假或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任何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從事廣告活動，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誠實信用，公平競爭。任何廣告中對商品的性能、功能、產地、用途、質量、成分、價格、生產者、有效期限、允諾等或者對服務的內容、提供者、形式、質量、價格、允諾等有表示的，應當準確、清楚、明確。

監管概覽

有關消費者權益的法規

保護消費者權益的主要法律規定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該法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且其後分別於2009年及2013年修訂。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業務經營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應當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的真實信息，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應當具有的質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未有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業務經營者，應當以退還貨款、更換或修理商品、消除影響、賠償損失及恢復名譽等方式承擔民事責任，而業務經營者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構成犯罪的，依法對業務經營者或負責人員施以刑事懲處。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故意向消費者提供有缺陷的商品或者服務造成消費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受到嚴重損害的，受害人可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要求經營者賠償損失，並要求賠償不超過損失金額兩倍的懲罰性賠償。《食品安全法》亦規定，經營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消費者除要求賠償損失外，還可以向經營者要求支付價款十倍或者損失三倍的賠償金；增加賠償的金額不足人民幣1,000元的，懲罰性賠償為人民幣1,000元。

有關商業特許經營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2月6日頒佈並於2007年5月1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或特許經營條例)，商業特許經營是指特許人(即擁有註冊商標、企業標識、專利、專有技術等經營資源的企業)通過合約將其業務資源許可予被特許人(即其他經營者)，而被特許人按統一業務模式開展業務，並根據合約向特許人支付特許經營費的經營活動。特許經營條例規定，從事跨省特許經營業務的企業須向**商務部**登記，而於同省內從事特許經營業務的企業，則須向商務部省級主管部門登記。特許經營條例亦載列對特許人及規管特許經營協議的若干規定。例如，特許人及被特許人須訂立載有若干規定條款的特許經營協議，而除非特許人另行同意外，特許經營協議的特許經營期限不得少於三年。

監管概覽

2011年12月12日，商務部頒佈《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於2012年2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當中詳細列明備案所需的程序及文件，其中包括，特許人須在簽訂第一份特許經營協議後15日內向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備案，倘特許人的商業登記、業務資源、於中國境內的特許經營網點分佈情況有變動，則須自發生變動之日起30日內向商務部進行變更申請。此外，特許人須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內向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報告上一年度有關特許經營協議的簽署、撤銷、終止及續簽情況，倘並無遵守有關規定，則特許人或會被責令改正，並處以最高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

根據商務部於2007年4月30日頒佈、於2012年2月23日修訂並於2012年4月1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特許人在簽訂特許經營協議前至少30日向被特許人進行信息披露，例如特許人及被特許人活動的基本信息、特許人擁有的業務資源的基本信息、特許經營費用的基本信息等。

有關房地產租賃的法規

根據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或動產所有人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及處置有關物業的權利。倘獲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將租賃房屋轉租予第三方。倘承租人轉租房屋，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約將繼續有效。倘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房屋，則出租人有權終止租約。此外，根據租賃合約的條款，承租人於佔有期間租賃房屋的所有權出現變動並不會影響租賃合約的效力。

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並於2011年2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等辦法，出租人及承租人須自房屋租賃協議簽訂當日起計30天內向租賃房屋所在地的市、縣開發主管機關或房地產主管機關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倘公司未辦理備案手續，則其可能會被責令限期改正，而倘公司未能作出改正，則可能會就每份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有關定價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8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業務經營者必須根據負責定價的政府部門的規定明碼標價，並清楚註明有關名稱、產地、規格等相關內容。業務經營者不得以溢價銷售產品或收取未有明示的費用。業務經營者不得實施所指明的違法定價行為，例如與他人串通操縱市場價格，提供欺詐性折扣價格信息，使用虛假或誤導性價格欺騙客戶進行交易，或對其他業務經營者實施價格歧視。倘業務經營者違反《價格法》或其他有關定價的規則或法規，則可能會受到警告、責令停止違法行為、向客戶支付賠償金、沒收違法所得及／或罰款等行政處罰。倘情節嚴重，業務經營者可能會被責令停業整頓或被吊銷營業執照。

有關電子商務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自2019年1月1日起實施，為從事商業活動的電子商務經營者確立了基本準則。根據該法，電子商務經營者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環境保護、知識產權保護、網絡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等方面的義務，承擔產品和服務質量責任。

電子商務經營者不履行合同義務或者履行合同義務不符合約定，或者造成他人損害的，依法承擔民事責任。此外，電子商務經營者未取得相關行政許可從事經營活動，或者銷售、提供法律、行政法規禁止交易的商品、服務，或者不履行信息提供義務，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處罰。電子商務法強調了電子商務領域道德行為和法律合規的重要性，旨在確保數字市場中的誠信、公平及問責制。

監管概覽

有關網絡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網絡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施行。《網絡安全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

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尊重社會公德，遵守商業道德，誠實信用，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接受政府和社會的監督，承擔社會責任。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規定，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網絡運營者應當對其收集的用戶信息嚴格保密，並建立健全用戶信息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數據的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數據者同意。網絡運營者須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以確保其收集的個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洩露、毀損、丟失。在發生或可能發生個人信息洩露、毀損、丟失的情況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按照規定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網絡運營者如違反《網絡安全法》，可被處罰款、暫停相關業務、關閉網站及吊銷營業執照。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安全保護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信息服務、能源、交通運輸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重要網絡基礎設施和信息系統，而一旦遭到破壞或數據洩露將會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家福祉、人民生活及公共利益。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個人信息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公佈並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規定，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相關義務，拒不採取改正措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將承擔：(1)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2)致使用戶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3)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或(4)有其他嚴重情節的，以及任何個人或實體(i)向他人非法出售或提供個人信息或(ii)竊取或非法獲取個人信息，情節嚴重者將承擔刑事責任。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中國應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制定重要數據目錄，加強對重要數據的保護，建立國家核心數據管理制度，對國家核心數據進行更加嚴格的保護。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加強風險監測，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應當立即採取處置措施，及時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另外，任何組織、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按照規定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

監管概覽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個人信息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儲存、使用、處理、傳輸、提供、披露、刪除等，個人信息處理者在處理個人信息之前，應真實準確且完整地以顯著的方式及清晰易懂的語言向個人完整告知以下事項：(1)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姓名及聯繫方式；(2)處理個人信息的目的、處理方式、處理的個人信息類型及保留期限；(3)個人行使《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的權利的方法及程序；及(4)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須告知的其他事項。個人信息處理者亦應根據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類型、對個人權益的影響以及可能存在的安全風險等，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並防止未經授權的存取及個人信息的外洩、篡改及遺失：(i)制定內部管理制度與操作規程；(ii)實施個人信息分類管理；(iii)採用加密及去識別化等相應安全技術措施；(iv)合理確定個人信息處理的操作權限，並定期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教育及培訓；(v)制定並組織實施個人信息安全事件緊急應變計劃；及(vi)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措施。

倘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或個人信息處理未履行有關法規規定的個人信息保護義務，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須就違法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用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並責令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倘個人信息處理者拒不改正，則須處以不多於人民幣1百萬元的罰款；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須處以不少於人民幣10,000元但不多於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就任何上述違法且情況嚴重的行為而言，省級以上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須責令個人信息處理者進行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下或少於上一年度營業額的5%的罰款。其亦可命令暫停有關業務或停業整頓，通知相關主管機關吊銷有關許可證或營業執照；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最多人民幣1百萬元）的罰款；並可決定在一定期限內禁止其擔任相關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個人信息保護負責人。

監管概覽

有關消防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分別於2008年10月28日、2019年4月23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及於2023年10月30日施行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代替消防救援部門監督管理消防竣工驗收及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消防安全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安全驗收。就其他建設工程而言，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進行抽查。根據《消防法》，相關政府部門應責令未完成消防竣工驗收的建設項目停止施工，並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的罰款。未完成消防安全備案的建設項目應責令改正，並處人民幣5,000元或以下的罰款。

此外，根據於2019年及2021年修訂的《消防法》，公眾聚集場所在投入使用或開始營業前，建設單位或者使用單位須向場所所在地的縣級或以上的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申請消防安全檢查。未經許可，未經消防安全檢查或者不符合消防安全規定而擅自投入使用或者營業的，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和有關消防救援機構按照各自職責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產停業，並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對外貿易及海關法的法規

對外貿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自2022年12月30日起，對外貿易經營者無須進行登記。中國政府允許自由進出口商品及技術，除非法律及行政法規另行規定。於2022年12月30日之前，根據修訂前的對外貿易法，從事進出口商品或技術的對外貿

監管概覽

易經營者應向國務院對外貿易機關或其委託機關辦理備案登記，除非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轄下對外貿易機關要求另行規定。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海關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採納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中國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採納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臨時備案有效期為一年，屆滿後可以重新申請備案。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該法乃為保護及改善生存環境及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其他公害以及保障公眾健康而制定。除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環境保護法》亦規定，環境保護部門及其地方部門對上述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監督管理。根據《環境保護法》的規定，建設項目應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未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始建設。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部分同時設計、施工及投產使用。未經批准，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防治污染的設施。

監管概覽

《環境保護法》明確規定，違反上述法律的責任包括罰款、限期整改、強制停業、強制停工或關閉、賠償甚或刑事處罰。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分別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影響登記表**」）（以下統稱「**環境影響評價文件**」）：(i)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iii)對環境影響甚微、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項目，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由建設單位按照國務院的規定呈報有審批權的生態環境部門審批。國家對環境影響登記表實行備案管理。然而，根據《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餐飲行業的建設項目不再需要遞交環境影響評價文件。

有關勞工權利的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於2009年8月27日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規程和標準，對中國的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業和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適用勞動保護法律法規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訂明有關勞動合同的簽訂、條款及終止以及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相關權利及義務的具體條文。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

監管概覽

安全生產法

根據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2014年8月31日及2021年6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從事生產活動的企業必須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確保安全生產環境。國家建立並實行生產安全事故責任追究制度。對違反《安全生產法》規定的，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可以下達整改令，處以罰款，責令停產停業整頓。

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以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基本養老、醫療和失業保險費。職工亦應當參加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由用人單位繳納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費，職工不繳納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費。根據分別於2017年1月19日及2019年3月6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試點方案〉的通知》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提供社會保險，並為僱員繳交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主管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違反上述法律法規的規定，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違反該條例的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於2025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於2025年9月1日生效。新司法解釋第19(1)條規定，用人單位與僱員約定或者僱員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的，人民法院應認定該約定或承諾無效。此外，根據《勞動合同法》第38(3)條，相關僱員有權終止勞動合同並向用人單位索要經濟補償。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商標根據於1982年通過並其後分別於1993年、2001年、2013年及2019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和國務院於2002年通過並於2014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受到保護。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期限，且可經商標持有人請求於期滿時重續十年。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經

監管概覽

許可使用他人註冊商標的，必須在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上標明被許可人的名稱和商品產地。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由商標局公告。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用作對抗善意第三人。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10年1月9日修訂、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的專利分為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專利是指對產品的整體或者局部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專利權擁有人獲授的權利受法律保障。任何個人實施他人專利的，應當獲專利權人許可或批准，否則實施其專利即為侵犯專利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與於2008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有效專利法相比，於2020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的主要變動集中在以下方面：(1)說明服務發明方面發明人或設計人的激勵機制；(2)延長外觀設計專利的期限；(3)建立「開放許可」新制度；(4)改進侵犯專利案件的舉證責任分配；及(5)提高侵犯專利的賠償額。

域名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施行。《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註冊實施細則》**」)由中國互聯網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域名管理辦法》規範域名註冊。申請註冊國家頂級域名「.CN」及「.China」及提供國家頂級域名註冊相關服務應進一步遵守《註冊實施細則》。

監管概覽

著作權

中國已制定多項有關保護著作權的法律及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2010年2月26日修訂及自2010年4月1日施行，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及自2021年6月1日施行，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作品，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作品及計算機軟件等，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一詞包括著作人身權與著作財產權，任何人士侵犯著作權須承擔相關民事責任。

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2013年1月30日修訂及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且實時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對軟件著作權、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的登記進行規範。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指定軟件登記機關。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會向符合《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發放登記證書。

中國亦是有關著作權保護的部分主要國際公約的締約國。例如，中國於1992年10月成為《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的成員國、於1992年10月成為《世界版權公約》的成員國及於2001年12月成為《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的成員國。根據該等公約，合資格外國著作權人於中國可享有特定的著作權，而中國著作權人亦可獲得特定外國著作權保護。

有關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解釋性指引（統稱為「**《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

監管概覽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尋求於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及上市應當履行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程序，並通過備案報告及法律意見報告有關信息。《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有關證券發行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進行的證券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公司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公司控股股東或者受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中國境內公司間接境外證券發行上市：(i)中國境內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境內開展或者主要業務場所位於中國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境內。倘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或海外證券交易所遞交發行或上市申請，有關發行人須於向境外監管機構遞交有關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進行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任何重大事項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例如控制權變更、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其他主管部門採取調查或處罰、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

境內公司未履行上述備案程序，或者違反禁止情形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對境內公司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0.5百萬元以上人民幣5百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關境內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組織、指使從事前述違法行為的，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人員處以人民幣0.5百萬元以上人民幣5百萬元以下的罰款。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未督促境內公

監管概覽

司遵守相關規定的，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0.5百萬元以上人民幣5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0.2百萬元以上人民幣2百萬元以下的罰款。此外，備案材料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任何重大遺漏的，對境內公司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0.5百萬元以上人民幣5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境內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組織、指使從事前述違法行為，或者隱瞞相關事項導致發生前述違法行為的，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人員處以人民幣0.5百萬元以上人民幣5百萬元以下的罰款。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未勤勉盡責，在境內製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或者在境外製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擾亂境內市場秩序，損害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的，處以（其中包括）業務收入10倍或以下的罰款；沒有業務收入或者業務收入不足人民幣0.5百萬元的，處以人民幣0.5百萬元以上人民幣5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0.2百萬元以上人民幣2百萬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股息分配的法規

規範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配的主要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外商投資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僅能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確定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中支付股息。此外，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每年必須至少提取各自累積利潤的10%（如有）作為特定儲備金，直至該等儲備金達至企業註冊資本的50%。中國公司在過往會計年度的虧損獲抵銷前不得分配任何利潤。過往會計年度留存的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同分配。外商獨資公司可自行決定將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規定的稅後利潤的一部分用於職工福利及紅利基金。該等儲備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配。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僅可就經常項目項下的分派股息、支付利息、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等事項進行自由兌換，但不可就資本項目項下的直接投資、貸款、投資收回及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等事項進行自由兌換，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登記則除外。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

監管概覽

文」)，企業毋須辦理境內直接投資或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批文。境內投資者（包括境內外商投資企業、外商企業的境內投資主體）須通過銀行辦理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及於2023年3月23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及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境內企業（包括中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不含金融機構）的外債資金均可按照意願結匯方式辦理結匯手續。現行法規對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存在限制性規定的，從其規定。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在實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的同時，境內機構仍可選擇按照支付結匯制使用其外匯收入。銀行按照支付結匯原則為境內機構辦理每一筆結匯業務時，均應審核境內機構上一筆結匯（包括意願結匯和支付結匯）資金使用的真實性與合規性。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28號文**」）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根據28號文，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境內所投項目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及相關規例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

監管概覽

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此外，居民企業（指依照中國法律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則應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以及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就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應繳增值稅率分別為13%、9%及6%。

監管概覽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全流通」，是指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

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公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如「全流通」業務指引所述，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聯合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上市公司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其後，境內未上市股份的H股上市公司有權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全流通」。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中國。根據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業務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業務實施細則。業務實施細則未作規定的，參照中國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深交所其他業務規則辦理。

香港法律法規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在香港的營運及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概要。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被視為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法律法規的全面摘要。

監管概覽

有關我們在香港的業務營運的法律法規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香港食品安全監控的法律框架載列於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V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其項下相關附屬法例。香港所有食物業處所均須領有牌照，確保在開業前符合所需的衛生、消防及樓宇安全規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要求食物製造商及銷售商確保其產品適合供人食用，並符合食物安全和食物標準等規定。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負責執行《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食環署可制定規例，規管食物的製造和銷售。其亦有權抽取各類食品的樣本、檢查、檢取及移走任何擬供人食用的食物。

牌照及批文

本集團須就於香港經營餐廳領取以下註冊、牌照或批文：

- (1) 商業登記證 — 根據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第5條，任何人士從事業務須取得商業登記證。
- (2) 普通食肆牌照 — 在香港從事食肆業務的任何人士，須在食肆開業前取得食環署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香港法例第132X章《食物業規例》發出的食肆牌照。普通食肆牌照允許持牌人可以烹製和售賣任何種類的食物，供顧客在食肆內食用。
- (3) 違例記分制 — 違例記分制是食環署為處罰屢次違反相關衛生及食品安全法律的食品企業而推行的懲罰制度。
- (4) 警告信制度 — 食環署已實行警告信制度，可就違反持牌要求或條件取消暫准及正式食品業務牌照。違反發牌規定，會向持牌人發出口頭／書面警告。

監管概覽

有關香港僱傭的法律法規

《僱傭條例》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就（其中包括）僱員工資的保障訂定條文，對僱傭的一般情況及相關事宜作出規管。

《僱員補償條例》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各自有關僱員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受傷或死亡的權利及責任。

《最低工資條例》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就依僱傭合約委聘的所有僱員工資期內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42.1港元）。任何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該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7條訂明每名僱用有關僱員的僱主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該僱員在有關時間之後的特准限期內成為註冊計劃的成員。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管佔用或控制處所的人對合法在該土地上的人或物品或其他財產造成傷害或損害所負的義務。

有關香港其他法律合規的法律法規

《水污染管制條例》

在香港，將工商業廢水排入特定水質管制區須受管控，排放人在開始排放廢水前必須根據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向環保署署長取得水污染管制牌照。

監管概覽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本集團於香港的營運主要受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管，該條例規管個人資料的收集、存儲、使用、轉移、披露及銷毀。主要的合規規定包括根據條例遵守六項保障資料原則。